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康家桂

電話：02-2356-6097

傳真：02-2397-6875

電子信箱：moi2086@moi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2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第31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，請推薦或轉知所屬有關單位推薦對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長期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，俾激勵地政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，本部自85年7月訂頒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（下稱選拔要點），每年由各地政機關、其他行政機關、學術團體及社會團體中，選拔得獎人並於地政節慶祝活動公開表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（31）屆地政貢獻獎開始受理推薦，活動資訊可逕至本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/>）「活動訊息」及本部地政司網站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查詢。請依選拔要點規定踴躍推薦候選人，並填妥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」（下稱推薦表）。推薦表「具體事蹟」欄位請擇要填寫，以10項為限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（構）者，應加蓋機關（構）印信及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三、依選拔要點第7點規定，各推薦單位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，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屆受理推薦至115年6月30日止，請各推薦機關（單位）於期限前，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寄（送）達本部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；如有資料需補正或補充，亦請儘速檢送。另為製作評選簡報，請候選人依推

附件一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

茲推薦

先生(女士)為中華民國第 31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，敬請查照。

推薦者： (請加蓋推薦者印信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

候選人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一寸正面 半身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服務單位				
職務/ 等級		通訊地址		電話	公： 手機：	
		電子信箱				
具體 事蹟						
受獎 紀錄						
推薦 單位 意見	符合 條款					
	資格 查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、懲戒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通緝中				
	評語					
附件 目錄						
評選 結果						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，應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二、請以 A4 紙張打字為之。
- 三、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，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。
- 四、受獎紀錄欄之填載，政府機關(構)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。
- 五、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延伸。

附件二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範例

茲推薦

○○○先生(女士)為中華民國第 ○○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，敬請查照。

推薦者： (請加蓋推薦者印信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

候選人資料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姓名	○○○	性別	○	出生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請貼一寸正面 半身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*****	服務單位	範例一：○○縣政府 範例二：○○大學○○學系 範例三：○○○○全國聯合會			
職務/ 等級	範例一：主任秘書/ 簡任10職等 範例二：教授 範例三：副理事長	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電話	公：()***** 手機：09***** *	
電子信箱	○○@○○○○○					
具體 事蹟	一、研究應用圖形技術，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。 二、研究採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，突破人工作業瓶頸，提高重測水準，獲記功1次。 三、緊急支援省政建設，如期完成貓羅溪整治、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測量工作，獲記功1次。 四、規劃執行臺灣省控制點補建、新建五年計畫，獲記功2次。 五、督導組織編制修正，設置全省重測區位工作站等。					
受獎 紀錄	記二大功2次，記功20次，嘉獎140次					
推薦 單位 意見	符合 條款	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3點第2款及第3款。				
	資格 查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、懲戒處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通緝中				

	評語	<p>一、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，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，有效延長圖料保存年限，對建立政府公信及減少民眾訟源之效益顯著。</p> <p>二、提高重測水準，督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登記土地測量4000餘公頃，對釐整地籍資料、健全土地管理之貢獻恢弘。</p> <p>三、引用新式測量技術，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科技於控制測量工作，積極推動行政革新等，對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度、確保人民產權，確能獲致實效。</p>
附件目錄		<p>一、○○○局改制前後分析。</p> <p>二、委辦及囑託業務推動。</p> <p>三、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實錄。</p> <p>四、推動衛星定位系統測量等。</p>
評選結果		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，應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二、請以 A4 紙張打字為之。
- 三、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，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。
- 四、受獎紀錄欄之填載，政府機關(構)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。
- 五、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延伸。

附件三：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

茲同意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(調)閱本人有無刑案及通緝紀錄相關資料，以應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審查得獎人資格之需。

授權人

簽字(蓋章)

出生年月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

姓名：	服務單位：	個人照片
職稱：	電話：	
e-mail 信箱：		
事蹟摘要：		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請依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」具體事蹟摘要填寫，採條列式，至多5條，每條以50字為限，總字數不超過250字。
- 2.本表及1吋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，請寄送至 moi2086@moi.gov.tw 信箱，並電洽（02）2356-6097康小姐確認。